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308號1樓

電話：(07)622-84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六~二二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4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六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41~42、 45~48、50~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2~44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浚 泰

鄭 浚 泰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並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調整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024,115	16	\$ 1,020,325	17	\$ 1,845,15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四)	1,418,866	22	1,294,838	21	1,234,418	2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128,830	2	42,862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八及二二)	680,577	10	513,118	8	461,807	7
1330	存貨(附註三)	1,092	-	2,186	-	1,52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三、四及十六)	12,165	-	5,809	-	2,4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二四)	31,965	-	40,101	1	17,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97,610</u>	<u>50</u>	<u>2,919,239</u>	<u>48</u>	<u>3,563,02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四)	266,726	4	230,844	4	82,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二三)	2,785,714	42	2,682,718	44	1,888,766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7	-	21,451	-	11,296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及二三)	165,690	3	160,000	3	739,889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十及二十)	39,298	1	42,352	1	33,9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7,225	-	5,075	-	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7,810</u>	<u>50</u>	<u>3,142,440</u>	<u>52</u>	<u>2,758,01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95,420</u>	<u>100</u>	<u>\$ 6,061,679</u>	<u>100</u>	<u>\$ 6,321,0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及十一)	\$ 12,039	-	\$ 14,177	-	\$ 11,0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十二)	297,579	5	282,281	5	251,7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三)	2,500	-	-	-	2,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858	4	143,453	2	231,07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二及十六)	6,913	-	5,281	-	11,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3,889</u>	<u>9</u>	<u>445,192</u>	<u>7</u>	<u>508,12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十三)	87,475	1	84,160	2	57,3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489	1	32,911	1	31,9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9,233	-	19,232	-	19,1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	57,408	1	69,010	1	68,2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605</u>	<u>3</u>	<u>205,313</u>	<u>4</u>	<u>176,63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79,494</u>	<u>12</u>	<u>650,505</u>	<u>11</u>	<u>684,763</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16	1,088,880	18	1,088,880	17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26	1,701,775	28	1,701,77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78	14	905,278	15	761,17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1,0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9,559	32	1,715,245	28	2,086,55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5,890</u>	<u>46</u>	<u>2,621,576</u>	<u>43</u>	<u>2,847,723</u>	<u>4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	-	(1,057)	-	(2,110)	-
3XXX	權益總計	<u>5,815,926</u>	<u>88</u>	<u>5,411,174</u>	<u>89</u>	<u>5,636,268</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95,420</u>	<u>100</u>	<u>\$ 6,061,679</u>	<u>100</u>	<u>\$ 6,321,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 十六及二八)	\$ 901,422		100	\$ 657,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十四及十七)	<u>279,896</u>		<u>31</u>	<u>172,826</u>		<u>26</u>
5900	營業毛利	<u>621,526</u>		<u>69</u>	<u>484,447</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 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106,123		12	82,2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55</u>		<u>-</u>	<u>1,9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078</u>		<u>12</u>	<u>84,11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12,448</u>		<u>57</u>	<u>400,334</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09		1	4,763		1
7190	其他收入	124		-	24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90		-	(1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4,204		-	(10,405)		(2)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227</u>		<u>1</u>	<u>(5,4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2,675		58	\$ 394,897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8,564</u>		<u>13</u>	<u>57,414</u>		<u>9</u>
8200	本期淨利	<u>404,111</u>		<u>45</u>	<u>337,483</u>		<u>5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0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38</u>		<u>-</u>	<u>(1,0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641</u>		<u>-</u>	<u>(1,05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752</u>		<u>45</u>	<u>\$ 336,426</u>		<u>5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111		45	\$ 337,483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04,111</u>		<u>45</u>	<u>\$ 337,483</u>		<u>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752		45	\$ 336,426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04,752</u>		<u>45</u>	<u>\$ 336,426</u>		<u>5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71</u>			<u>\$ 3.10</u>		
9850	稀 釋	<u>\$ 3.70</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761,173	\$ -	\$ 1,749,067	(\$ 1,053)	\$ 5,299,842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37,483	-	337,483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7)	(1,057)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88,880</u>	<u>\$ 1,701,775</u>	<u>\$ 761,173</u>	<u>\$ -</u>	<u>\$ 2,086,550</u>	<u>(\$ 2,110)</u>	<u>\$ 5,636,268</u>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905,278	\$ 1,053	\$ 1,715,245	(\$ 1,057)	\$ 5,411,174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404,111	-	404,111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438	641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88,880</u>	<u>\$ 1,701,775</u>	<u>\$ 905,278</u>	<u>\$ 1,053</u>	<u>\$ 2,119,559</u>	<u>(\$ 619)</u>	<u>\$ 5,815,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2,675	\$ 394,8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43	44,309
A21200	利息收入	(5,809)	(4,7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0)	1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902	-
A299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5,968)	285,36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459)	(1,358)
A31200	存 貨	1,094	(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5	(3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6,356)	(1,4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8)	1,0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45)	(118,3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0	2,500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3,315	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2	(2,8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942	601,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9	4,7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	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758</u>	<u>606,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調整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910)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	61,9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54)	(157,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39)	(26,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93	4,2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50)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7,818)	(15,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88)	(133,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0	2,8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92)	(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02)	2,7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	(4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90	475,7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325	1,369,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115	\$ 1,845,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操作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及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107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107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非屬 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勞務存貨係按 IAS 2 認列為存貨，預付特定合約勞務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採下列權宜作法：

1.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已完成合約直接以合約完成日實際變動對價金額決定各期間之收入。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該等已完成合約於 106 年各期中期間已認列之收入金額將不受變動對價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不予揭露有關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及預期何時將之認列為收入之 106 年度比較期間資訊，此將減少提供該等資訊之編製成本。

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並無影響，僅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進行重分類，影響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調 整 前</u>	<u>首 次 適 用</u>	<u>調 整 後</u>
<u>帳 面 金 額</u>	<u>之</u>	<u>調 整</u>	<u>帳 面 金 額</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 42,862	\$ 42,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5,980	(42,862)	513,118
存 貨	4,913	(2,727)	2,186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43,183	(3,082)	40,101
履行合約成本	-	5,809	5,80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4,327	(4,327)	-
合約負債	-	4,327	4,327
<u>106 年 3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存 貨	4,019	(2,495)	1,524
履行合約成本	-	2,495	2,495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5,141	(5,141)	-
合約負債	-	5,141	5,141
<u>106 年 1 月 1 日</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285,362	285,3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811	(285,362)	460,449
存 貨	2,282	(1,035)	1,247
履行合約成本	-	1,035	1,035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8,667	(8,667)	-
合約負債	-	8,667	8,667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於 IAS 39 下之金融資產均為放款及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轉換至 IFRS 9 時，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後，無重衡量之情形。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於 IAS 39 與 IFRS 9 下均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且於首次適用日無新增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形。

追溯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1,294,838	(\$ 1,294,8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4,838	1,294,838

（接次頁）

(承前頁)

	調 整 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 230,844	(\$ 230,8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30,844	230,844
<u>106年3月31日</u>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1,234,418	(1,234,41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34,418	1,234,418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82,603	(82,6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82,603	82,603
<u>106年1月1日</u>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1,346,162	(1,346,16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6,162	1,346,162
流動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32,826	(32,8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32,826	32,826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可寧衛 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可寧衛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可 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	55%	49%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1%	21%	24%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24%	27%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可 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可 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 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可 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收入認列及下列說明之會計政策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

1.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

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來自於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經清運、固化及掩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各項服務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 A.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 B.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 C.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合併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合併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

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8	\$ 238	\$ 2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7,736	180,244	159,0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96,131	752,843	1,255,850
附買回債券	80,000	87,000	430,000
	<u>\$ 1,024,115</u>	<u>\$ 1,020,325</u>	<u>\$ 1,845,155</u>

七、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85,592</u>	<u>\$ 1,525,682</u>	<u>\$ 1,317,021</u>
流動	\$ 1,418,866	\$ 1,294,838	\$ 1,234,418
非流動	<u>266,726</u>	<u>230,844</u>	<u>82,603</u>
	<u>\$ 1,685,592</u>	<u>\$ 1,525,682</u>	<u>\$ 1,317,021</u>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為0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合併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一定期存單。合併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合併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856	\$ 27,889	\$ 23,141
應收帳款	<u>664,193</u>	<u>491,710</u>	<u>444,220</u>
	686,049	519,599	467,361
減：備抵損失	<u>(5,472)</u>	<u>(6,481)</u>	<u>(5,554)</u>
	<u>\$ 680,577</u>	<u>\$ 513,118</u>	<u>\$ 461,807</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

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2. 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4,124	\$ 296,066	\$ 33,662	\$ 105	\$ -	\$ 2,092	\$ 686,04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	(2,961)	(408)	(11)	-	(2,092)	(5,472)
攤銷後成本	<u>\$ 354,124</u>	<u>\$ 293,105</u>	<u>\$ 33,254</u>	<u>\$ 94</u>	<u>\$ -</u>	<u>\$ -</u>	<u>\$ 680,5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 1~210天	逾期 21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436	\$ 439,477	\$ 3,594	\$ -	\$ -	\$ 2,092	\$ 519,599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	(4,353)	(36)	-	-	(2,092)	(6,481)
攤銷後成本	<u>\$ 74,436</u>	<u>\$ 435,124</u>	<u>\$ 3,558</u>	<u>\$ -</u>	<u>\$ -</u>	<u>\$ -</u>	<u>\$ 513,118</u>

106 年 3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 1~210天	逾期 21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987	\$ 289,420	\$ 56,862	\$ -	\$ -	\$ 2,092	\$ 467,36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	(2,893)	(569)	-	-	(2,092)	(5,554)
攤銷後成本	<u>\$ 118,987</u>	<u>\$ 286,527</u>	<u>\$ 56,293</u>	<u>\$ -</u>	<u>\$ -</u>	<u>\$ -</u>	<u>\$ 461,80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481	\$ 8,72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09)	(3,167)
期末餘額	<u>\$ 5,472</u>	<u>\$ 5,55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2,092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150,898	\$ 121,940	\$ -
乙客戶—非保留款	<u>81,990</u>	<u>1,799</u>	<u>-</u>
	<u>\$ 232,888</u>	<u>\$ 123,739</u>	<u>\$ -</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 者，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

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657,332	\$ 5,284	\$2,064,848	\$ 154,229	\$ 31,938	\$ 34,529	\$ 130,253	\$4,007,695
增 添	-	-	3,370	2,300	1,987	18,157	-	-	151,983	177,797
處 分	-	-	(2,580)	(203)	(253)	-	(355)	-	-	(3,391)
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	-	9,859	-	101,476	248	-	-	(109,455)	2,128
轉出至費用數	-	-	-	-	-	-	-	-	(902)	(902)
淨兌換差額	-	-	-	-	-	100	24	6	210	340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667,981	\$ 7,381	\$2,168,058	\$ 172,734	\$ 31,607	\$ 34,535	\$ 172,089	\$4,183,66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9,880	\$ 346,162	\$ 3,438	\$ 725,395	\$ 133,909	\$ 5,377	\$ 10,816	\$ -	\$1,324,977
折舊費用	-	5,083	12,658	169	53,737	3,476	612	508	-	76,243
處 分	-	-	(2,580)	(203)	(253)	-	(355)	-	-	(3,391)
淨兌換差額	-	-	-	-	-	96	23	5	-	124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104,963	\$ 356,240	\$ 3,404	\$ 778,829	\$ 137,481	\$ 5,657	\$ 11,329	\$ -	\$1,392,953
107年1月1日淨額	\$ 139,770	\$ 689,632	\$ 311,170	\$ 1,846	\$1,339,453	\$ 20,320	\$ 26,561	\$ 23,713	\$ 130,253	\$2,682,718
107年3月31日淨額	\$ 139,770	\$ 684,549	\$ 311,741	\$ 3,977	\$1,389,179	\$ 35,253	\$ 25,950	\$ 23,206	\$ 172,089	\$2,785,714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6,833	\$ 3,470	\$1,163,710	\$ 156,021	\$ 7,082	\$ 38,100	\$ 693,113	\$2,790,162
增 添	-	8,931	-	224	-	-	2,603	424	206,465	218,647
處 分	-	-	(818)	-	-	-	(1,611)	(3,670)	-	(6,099)
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	658,518	-	-	-	-	25,826	3,906	(665,746)	22,504
淨兌換差額	-	-	-	-	-	(258)	(60)	(14)	(538)	(87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466,015	\$ 3,694	\$1,136,710	\$ 155,763	\$ 33,840	\$ 38,746	\$ 233,294	\$3,024,34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094	\$ 296,936	\$ 3,043	\$ 579,735	\$ 118,061	\$ 6,390	\$ 12,373	\$ -	\$1,097,632
折舊費用	-	3,097	9,892	63	25,509	4,890	339	519	-	44,309
處 分	-	-	(800)	-	-	-	(1,684)	(3,598)	-	(6,082)
淨兌換差額	-	-	-	-	-	(214)	(55)	(12)	-	(28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84,191	\$ 306,028	\$ 3,106	\$ 605,244	\$ 122,737	\$ 4,990	\$ 9,282	\$ -	\$1,135,528
106年3月31日淨額	\$ 139,770	\$ 705,321	\$ 159,987	\$ 588	\$ 538,466	\$ 33,026	\$ 28,850	\$ 29,464	\$ 233,294	\$1,888,766

(一)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十、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165,690	\$160,000	\$ 739,889
存出保證金	39,298	42,352	33,907
留抵稅額	19,014	25,491	9,34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 四)	6	6	6
其他	30,170	19,679	9,823
	<u>\$ 254,178</u>	<u>\$247,528</u>	<u>\$ 792,967</u>
流動	\$ 31,965	\$ 40,101	\$ 17,621
非流動	222,213	207,427	775,346
	<u>\$ 254,178</u>	<u>\$247,528</u>	<u>\$ 792,967</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三(二)4.及 5.之說明。107年及 106年 1月 1日至 3月 31日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年初餘額	\$160,000	\$747,351
增 添	7,818	15,09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	(22,504)
轉列營業費用	-	(56)
年底餘額	<u>\$165,690</u>	<u>\$739,889</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2,039</u>	<u>\$ 14,177</u>	<u>\$ 11,049</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二、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71,968	\$ 31,547	\$ 3,543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63,090	109,622	55,191
應付董監事酬勞	43,750	35,000	43,750
應付設備款	33,285	10,342	71,920
應付維修費	23,511	25,019	28,341
應付清運費	13,017	14,418	8,484
應付薪資	8,446	8,240	7,252
應付休假給付	5,701	4,694	4,917
應付營業稅	5,341	18,990	13,099
應付勞務費	3,075	2,877	2,825
應付交際費	2,084	6,246	1,455
其他應付費用	24,311	15,286	10,925
	<u>\$ 297,579</u>	<u>\$ 282,281</u>	<u>\$ 251,702</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等	\$ 3,522	\$ 954	\$ 6,66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u>3,391</u>	<u>4,327</u>	<u>5,141</u>
	<u>\$ 6,913</u>	<u>\$ 5,281</u>	<u>\$ 11,801</u>

十三、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87,475</u>	<u>\$ 84,160</u>	<u>\$ 57,326</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4,160	\$ 55,106
提列復育成本	3,382	2,440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67)	(220)
期末餘額	\$ 87,475	\$ 57,326

各期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及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實際復育之支出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復育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3,382	\$ 2,440
實際發生支出	\$ 67	\$ 220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98	\$ 40
營業費用	79	35
	\$ 177	\$ 75

十五、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08,888	108,888	108,888
已發行股本	\$ 1,088,880	\$ 1,088,880	\$ 1,088,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01,775</u>	<u>\$ 1,701,775</u>	<u>\$ 1,701,775</u>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可寧衛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可寧衛公司於 107 年 5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349	\$ 144,1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註)	4	1,053	-	-
現金股利	1,197,768	1,252,212	11.00	11.50

註：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掩埋收入	\$614,164	\$497,680
固化收入	149,779	94,864
清運收入	<u>41,127</u>	<u>32,507</u>
	<u>805,070</u>	<u>625,051</u>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95,805	31,632
其他收入	<u>547</u>	<u>590</u>
	<u>\$901,422</u>	<u>\$657,273</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686,049</u>	<u>\$ 519,599</u>	<u>\$ 467,361</u>
合約資產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 治工程	<u>\$ 128,830</u>	<u>\$ 42,862</u>	<u>\$ -</u>
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	<u>\$ 3,391</u>	<u>\$ 4,327</u>	<u>\$ 5,141</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8,019	\$ 3,082	\$ -
固化處理成本	3,598	2,212	1,626
清運勞務費	548	515	869
	<u>\$ 12,165</u>	<u>\$ 5,809</u>	<u>\$ 2,495</u>

(三) 客戶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6,243</u>	<u>\$ 44,3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076	\$ 42,461
營業費用	4,167	1,848
	<u>\$ 76,243</u>	<u>\$ 44,30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68	\$ 1,29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177	75
	1,645	1,370
薪資費用	54,091	48,435
員工保險費	4,092	3,524
其他員工福利	2,664	1,7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492</u>	<u>\$ 55,0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86	\$ 23,242
營業費用	36,506	31,846
	<u>\$ 62,492</u>	<u>\$ 55,088</u>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8 及 165 人。

可寧衛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4,396</u>	<u>\$ 13,116</u>
董監事酬勞	<u>\$ 8,750</u>	<u>\$ 8,7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00%	2.50%
董監事酬勞	2.38%	2.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4,084	\$ -	-	\$ 38,870	\$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	35,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重要營業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	<u>\$ 20,027</u>	<u>\$ 15,151</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1,489	\$ 55,45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849	1,963
稅率變動	<u>2,22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8,564</u>	<u>\$ 57,41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盈餘未分配部分所加徵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03</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04,111</u>	<u>\$337,483</u>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7</u>	<u>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205</u>	<u>109,190</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102年5月31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184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五）；每月租金為613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2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5%時按5%計算。租賃期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122年5月31日止，共計20年，租約期滿後，得依

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787 仟元、5,872 仟元及 3,258 仟元。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12,930 仟元、8,085 仟元及 4,4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內	\$ 19,029	\$ 17,396	\$ 13,5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1,172	39,238	38,134
超過 5 年	74,866	76,696	82,218
	<u>\$ 135,057</u>	<u>\$ 133,330</u>	<u>\$ 133,85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及金融工具種類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

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5,100	4.647	\$ 209,58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4,700	4.565	\$ 204,056

106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3,557	4.407	\$ 191,956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4,204仟元及(10,405)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1%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2,096)	(\$ 1,92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34%、24%及 0%，該比重較高，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喬克利絲	\$ 2,500	100	\$ -	-	\$ 2,5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喬克利絲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喬克利絲	\$ 2,500	2	\$ 2,500	3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和 倉	\$ 1,839	2	\$ 1,839	2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4.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143,689 仟元、143,689 仟元及 734,343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楊李碧蓮	\$ 141,357	\$ 141,357	\$ 583,000
楊慶祥	1,629	1,629	5,579
楊淑蕙	703	703	145,445
周良吉	-	-	319
	<u>\$ 143,689</u>	<u>\$ 143,689</u>	<u>\$ 734,34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並已辦妥過戶登記，故相關土地已達可使用狀態，由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共計 590,654 仟元。

5.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美環能科技購置發電設備共計 530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支付 106 仟元及 424 仟元，於 106 年驗收完畢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董事酬勞	\$ 8,100	\$ 8,1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690	3,690
獎金與員工酬勞	8,790	8,8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64	64
確定提撥	162	162
車馬費	50	50
	<u>\$ 20,856</u>	<u>\$ 20,8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54,620	\$ 53,194	\$ 68,435
－ 非 流 動	266,726	230,844	82,60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 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 流 動	6	6	6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 8,389	\$ 8,666	\$ -
—興建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 -	\$ -	\$ 326,476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可寧衛公司於 107 年 4 月與台灣昇達國際廢料處理股份公司共同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民營化案最優投資人團資格。可寧衛公司、台灣昇達國際廢料處理股份公司將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新項目公司，可寧衛公司將取得新項目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9% 股權，計 21,75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的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 614,164	\$ -	\$ -	\$ -	\$ -	\$ 614,164
固化收入	149,779	-	-	-	-	-	149,779
清運收入	-	-	41,127	-	-	-	41,127
汙染及棄置場址 整治工程收入	95,805	-	-	-	-	-	95,805
其他收入	-	-	-	-	547	-	547
部門間收入	-	317,667	22,168	-	-	(339,835)	-
利息收入	2,383	4,019	-	69	-	(662)	5,809
收入合計	<u>\$ 247,967</u>	<u>\$ 935,850</u>	<u>\$ 63,295</u>	<u>\$ 69</u>	<u>\$ 547</u>	<u>(\$ 340,497)</u>	<u>\$ 907,231</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70,231</u>	<u>\$ 334,479</u>	<u>\$ 3,370</u>	<u>(\$ 3,807)</u>	<u>\$ 83</u>	<u>(\$ 245)</u>	<u>\$ 404,111</u>

收 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 計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 497,680	\$ -	\$ -	\$ -	\$ -	\$ 497,680
固化收入	94,864	-	-	-	-	-	94,864
清運收入	-	-	32,507	-	-	-	32,507
汙染及棄置場址 整治工程收入	31,632	-	-	-	-	-	31,632
其他收入	-	-	-	-	590	-	590
部門間收入	-	44,448	17,791	-	-	(62,239)	-
利息收入	2,047	2,835	5	290	-	(414)	4,763
收入合計	<u>\$ 128,543</u>	<u>\$ 544,963</u>	<u>\$ 50,303</u>	<u>\$ 290</u>	<u>\$ 590</u>	<u>(\$ 62,653)</u>	<u>\$ 662,036</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7,380</u>	<u>\$ 311,307</u>	<u>\$ 2,305</u>	<u>(\$ 3,812)</u>	<u>\$ 135</u>	<u>\$ 168</u>	<u>\$ 337,483</u>

部門總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2,320,321	\$ 2,120,461	\$ 2,181,070
掩 埋	4,768,323	4,179,147	4,280,268
清 運	122,989	95,104	100,362
大陸事業	92,159	95,580	88,389
其 他	22,804	23,268	24,132
調節及消除	(731,176)	(451,881)	(353,190)
合併總資產	<u>\$ 6,595,420</u>	<u>\$ 6,061,679</u>	<u>\$ 6,321,031</u>

-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	\$ 901,422	\$ 657,273	\$ 2,956,450	\$ 2,835,713	\$ 2,617,984
中國大陸	-	-	12,179	12,080	12,221
	<u>\$ 901,422</u>	<u>\$ 657,273</u>	<u>\$ 2,968,629</u>	<u>\$ 2,847,793</u>	<u>\$ 2,630,205</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暨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甲客戶	\$ 119,226	13	\$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乙客戶	97,650	11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丙客戶	-	-	72,906	11
	<u>\$ 216,876</u>	<u>24</u>	<u>\$ 72,906</u>	<u>11</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326,370 (註2)	\$ 2,326,370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 (註3)	897,214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 (註3)	897,214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 (註3)	897,214 (註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6,971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39 (註4)	92,839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41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941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941 (人民幣 3,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39 (註4)	92,839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3,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39 (註4)	92,839 (註4)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掩埋成本	\$ 172,750	77	依合約約定	-	-	(\$ 180,463)	(100)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172,750)	(65)	依合約約定	-	-	180,463	48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52,724 (註 1)	- (註 2)	\$ -	-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6,437	1.26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463	7.45	-	-	57,044	-

註 1：係應收集集中辦公之管銷費用分攤 2,512 仟元及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250,212 仟元，資金貸與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註 2：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2,501,280	\$ 258,154	\$ 258,15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5,309	3,210	3,21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1,123,331	72,321	72,32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2,107	3,370	3,12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5,904	(897)	(897)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	55	12,656	(3,838)	(2,11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535,108	87,485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21	4,754	(3,83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4	5,546	(3,83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6,829)	(64)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	100	19,475	(3,772)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100	1,379	(1,11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64)	100%	(\$ 64)	(\$ 26,833)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76,369 (USD 2,500 仟元)	註 2	76,369 (USD 2,500 仟元)	-	-	76,369 (USD 2,500 仟元)	(3,734)	100%	(3,770)	17,317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6,695 仟元×60%=28,01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76,369 仟元 (USD2,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815,926 仟元×60%=3,489,555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共計為 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25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0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3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2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6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3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7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46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52,79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2	吉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31,9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4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51,14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2,750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 度拆分利潤	1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61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64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26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43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93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7,67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6,18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6,0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12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利率1%	4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020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利率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37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	-
5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71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41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利息收入	616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 1%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46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 1%	-

註 1： 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